

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檢視並調整學校行政經營方向與支援教學績效。
- 二、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三、養成教師主動、省思、精進的習慣與能力，提昇教師對問題的敏銳度及自我觀察與成長的能力。
- 四、檢視課程價值，瞭解課程實施狀況，發現課程發展中所遭遇無法達到預期結果的癥結，並尋求解決之道。
- 五、發現學校本位課程在籌畫、發展、實施各階段中的問題及困難，依實際需要逐步進行調整、修正，並及時提供教師行政上的支援。
- 六、達到學生成長、自我檢視調整的學習績效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分工合作原則：就選定評鑑課程對象，結合其課程發展及實施之進程適時為之。
- 二、合併辦理原則：結合既有課程及教師專業發展組織運作適時進行，例如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、領域教學研究會年段會議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、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活動等。
- 三、多元彈性原則：就受評課程設計、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。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- 一、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- 二、領域學習課程(部定課程)
- 三、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- 一、課程總體架構：由課發會委員進行評鑑。
- 二、教科書選用：由各領域/科目授課教師評鑑。
- 三、領域/科目課程：由領域/科目課程授課教師評鑑。
- 四、彈性(校訂)學習課程：由課發會委員及彈性(校訂)學習課程授課教師評鑑。
- 五、學生學習評鑑：由導師及科任教師進行評鑑。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：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，透過文件分析、內容分析、訪談、調查、觀察、會議對話於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方法，蒐集可信資料，了解課程品質，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- 一、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- 四、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- 五、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六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- 七、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整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 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 <u>縣府</u> 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 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 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 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
	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 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 <u>縣府</u> 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					

		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
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
	7. 邏輯 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
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
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
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
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習 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
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
	10. 內容 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
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

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
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
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
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
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
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 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
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
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
	14. 家長 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
	15. 教材 資 源.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
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
	16. 學習 促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

		進.					
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 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
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
	18. 評量 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
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
課程效果	領域 / 科目 課程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
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
	20. 持續 發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
		21.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
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
	課程 總 體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

